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再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所載「，而違反本案保護令。」，應補充為「以上開方式對謝淑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四)所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930號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應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93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四)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係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

01 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
02 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
03 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4 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
05 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
06 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
07 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08 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
09 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
10 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
11 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
12 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

13 (二)經查：證人即告訴人謝淑玲於警詢中稱：我覺得精神上遭到
14 他侵害。這次沒有肢體傷害我，這次是他的言語及行為讓我
15 心生畏懼等語（見偵查卷第8頁），足徵被告為如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依告訴人主觀感受已達畏
17 懼之程度，則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應屬「精神上不
18 法侵害行為」無訛。

19 (三)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20 違反保護令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21 條第2款規定，惟被告所為應構成同條第1款規定，已據本院
22 說明如前，聲請意旨容有未洽，然既屬同條之違反保護令
23 罪，僅行為態樣有別，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
24 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接時間下接
25 續進行，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6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7 本院審酌被告甲○○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且明知告訴人有
28 申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知悉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
29 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對告訴人為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
30 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手段、違反保護令情節、所生危害、國中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謹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告訴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告訴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告訴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告訴人性影像。

30 -----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144號

被 告 甲○○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謝淑玲係夫妻，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緣甲○○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930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謝淑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13日22時40分許，在渠等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2樓之居所，大聲辱罵謝淑玲、向謝淑玲要錢、用腳踹桌子並試圖拿遙控器砸謝淑玲，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謝淑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淑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三）證人即被告與告訴人之子蔡詠澤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930號裁定民事通常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及相對人約制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鄭心慈